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枣中法〔2021〕56号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 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 (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法院、本院各部门: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已经本院审判委员会2021年第19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在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实行 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

为保障当事人在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充分发挥律师依法调查收集证据的作用，促进人民法院依法审判，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律师法依法保障律师在诉讼中执业权利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律师调查令，是指人民法院在审理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当事人及其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经当事人或代理律师申请，由受理案件的人民法院批准，签发给当事人委托的代理律师向有关单位或个人调查收集相关证据的法律文件。

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也可以依职权向案件当事人委托的代理律师发出调查令，要求协助调查相关事项。

第二条 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审判程序中的调查令的申请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出。人民法院对申请应当依法审查、一事一令、专人使用。

第三条 调查令可用于调查人民法院认为适合以调查令调查的与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待证事实有关的证据。

第四条 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使用调查令收集证据的，可以由当事人或者其代理律师通过网络在线申请，也可以向人民法院递交书面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调查所涉案件的案号、案由、申请人、申请调查证据的名称、证明目的、无法自行调查的原因，协助义务人名称或姓名、申请调查特定证据的线索；

（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函，持调查令调查的律师的执业证书等情况，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权限应为特别授权；

（三）申请人及持调查令调查人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对调查获知的内容，应向法院报告并保密；

2. 严格按照人民法院告知的权利义务使用调查令，如有违反，愿意接受人民法院、司法局或律师协会处罚或惩戒。

第五条 申请调查的证据或财产线索应当明确、具体，调查方法应当具有可操作性。

第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调查令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准许，决定准许的，应当立即签发调查令，并书面告知持调查令律师相关的权利义务。

不予准许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及送达情况须在送达回证或者笔录中记明。

第七条 调查令载明的调查对象、调查事项应当在调查令中书面列明，内容不得手写修改或补充。

人民法院不准许调查令申请或者不准许部分事项，但确需调查的，人民法院应当依职权调查。

第八条 调查令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案件的案号、案件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有法定协助义务的自然人的姓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姓名或者名称；

（四）持调查令人姓名、性别、律师执业证号、律师事务所全称；

（五）调查收集的证据内容或财产线索；

（六）协助义务人向持调查令人提供调查令所指定的证据的期限；

（七）调查令的有效期限；

（八）调查令签发人、日期和院印；

（九）签发调查令的人民法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十）妨害调查的法律后果。

第九条 调查令应注明有效期。根据案件繁简和调查取证的难易程度，调查令的有效期限一般为十五日，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期限届满，调查令自动失效。持令律师调查取证后，应于五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收集的全部证据及调查令回执提交人民法院。律师调查令因故未使用的，应当在有效期限届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归还人民法院入卷。

第十条 在公司、证券、期货纠纷案件中律师调查令的适用，本规定没有具体规定的，适用《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和执行程序中实行律师调查令的若干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